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:金門縣爆竹煙火安全檢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:李金龍

*聯絡電話:082-324021 分機 6101

*****傳真:082-312354

*電子信箱:kinglong0603@hot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本縣內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、販賣、宗教廟會活動地點、 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及可疑處所等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: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,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製造場所:係指按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6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 製造場所。
- (二)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: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。
- (三)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:未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 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。
- (四)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: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,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,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。
- (五)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: 燃放爆竹煙火之宗教廟會活動地點。
- (六)可疑處所:易被利用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,如山上或海邊各隱僻地點之廢棄工寮或房屋等處所。
- (七)檢查次數應依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; 檢查件次=合格件次+不合格件次。
- *統計單位:家、次。
- *統計分類:
- (一)横列項目按行政區分。

- (二)縱行項目按場所家數及場所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每月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5日。
- 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 (https://ppt.cc/fXa7cx)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消防署 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 code=list&ids=226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分隊所報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表」 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資料正確無誤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 原因): 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